

俞政〔2023〕2号

关于印发《俞村镇关于进一步做好工业企业和农村老旧房屋用电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镇直有关部门，俞村供电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县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旌防办〔2022〕22号）、《关于加强“小火亡人”多发场所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旌安办〔2022〕103号）的部署要求，巩固前期工业企业及农村老旧房屋用电安全整治成果，切实加强全镇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安委办、县科技商务经信局

俞村镇进一步做好工业企业和农村老旧房屋用电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一、治理内容

全镇工业企业及农村老旧房屋电气设备、电气线路负载安全。

二、治理目标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实施隐患排查和针对性治理，重点排查企业负荷超载电气设备电气线路、农村老旧房屋电线老化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和问题，实现电气安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减少电气火灾危险，坚决维护全镇消防安全形势稳定，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三、治理措施

(一) 强化工业企业用电安全隐患排查。各工业企业要深刻吸取部分工贸企业失火教训，镇应急管理站要积极组织技术人员开展以电气线路敷设是否规范和电气设备是否定期检测、维护、保养为重点的安全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明确整改清单和整改时限，持续跟踪问效，逐项整改销号，做到安全隐患闭环管理，确保安全风险可控，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隐患排查清单见附件1。

(二) 强化老旧房屋电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以村委会为单元，由属地村委会组织成立电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小组，邀请供电所或专业机构配合开展一次辖区内农房及无物业小区老旧房屋电气线路大排查，根据检测评估结果，制定问题隐患清单，明确隐患整改时限、责任人，按时完成隐患整改，隐患排查清单见附件1。

(三) 推动社会排查整治电气安全隐患。引导居民将“安全用电”纳入村民公约，对照整治内容开展自查自改。由村委会安排专人定期上门指导，督促群众对照国家电气技术标准，落实各项用电安全保护措施，鼓励村委会定期针对居民、用户开展电气安全检查，特别是要针对独居老人、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定期上门开展用电安全隐患排查，加强安全用电常识宣传。镇应急管理站要重点对“三小”场所、“三合一”场所、出租屋、老旧小区等易发生小火亡人场所开展电气隐患排查。

四、治理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12月31日前)。各村、镇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确定本地区整治范围，明确各项任务责任、完成时限、排查重点和整治要求等内容。

(二) 排查整治阶段(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由镇政府负责，以工业企业、村为主体，组织专门检查组，针对镇域内工业企业和农村老旧农房电气设备电路负载等情况开展排查，做好隐患登记，建立问题清单和工作台账备查。

(三) 落实整改阶段(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各村要立足本地实际，区分治理对象的隐患类型和整改需求，合理确定隐患整改期限，实施隐患“清零行动”。综合治理期间未完成整改的，要从降低火灾风险角度出发，落实各项技术类或管理类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四) 总结提升阶段(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17日)。镇应急管理站牵头，各村、镇相关部门参与，对整改情况开展抽查验证，各村、供电部门常态化开展安全用电和关注维护

消防设施宣传教育，引导企业和村民自觉规范用电和保护消防设施等行为，形成电气火灾隐患治理长效机制，营造群防群治氛围。

五、工作要求

(一) 健全工作机制。成立由镇政府牵头，各村、镇应急管理站、供电公司成员的协调小组，详见附件2。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镇应急管理站，负责协调小组日常工作，定期开展集中会商。综合治理期间，协调小组将适时组织开展联合检查，以抽查方式对各村进行督查，各村工作开展情况纳入镇对村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目标管理考核。

(二) 加强协作配合。各村、供电公司要认真落实属地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方案，明确工作计划和目标，确保整治工作有效开展。镇直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局部领域、重点地区整治，切实提高治理实效。

(三) 规范信息报送。各村要将开展工业企业和农村老旧房屋用电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负责领导、联络员名单和部署开展情况，于2022年12月31日前报送至镇应急管理站(联系人：余剑宏，联系电话:17344057424)。各村、镇直有关单位要对综合治理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及时开展总结评估，2023年1月31日前报送阶段性工作小结，2023年2月28日前上报工作总结，重点总结综合治理的主要成效、成功经验和存在问题，镇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汇总各村、镇直有关单位工作情况上报镇政府。

附件1

俞村镇老旧房屋电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清单

序号	村（企业）	问题隐患清单	整改责任人	整改时限

附件2

俞村镇工业企业和农村老旧房屋用电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协调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	陈 愿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 组 长：	韩 涛	党委委员、副镇长
	刘 杰	党委委员、副镇长
成 员：	程钰洋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陈 超	供电所所长
	汪秀林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余剑宏	应急干事
	江莫姣	芳岱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鲍昭华	桥埠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傅先平	鳧阳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张春芳	杨墅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俞 峰	俞村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喻海光	仕川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鲍 昊	合锦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镇应急管理站，程钰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小组日常工作。

抄送：县安委办、县科技商务经信局。

俞村镇办公室

2023年1月4日印发